



法轮功学员邵明昱

锦州不法人员藐视生命 迫害法轮功学员邵明昱

和承受的磨难，也看到了中国有太多的公检法人员在江氏集团利益与权势的诱惑之下违背了自己的职业道德、做人的良知和道德底线，成了迫害的帮凶甚至是迫害的积极推动者或刽子手。

第一次被迫害

在 1999 年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之后，邵明昱因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单位非法开除工作，并在 2000 年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教养院。2000 年 8 月 20 日，邵明昱被“四防”（防逃跑、防恶劣事件发生、防盗、防火）人员孙维臣和“裴三”（绰号）毒打。

邵明昱 2000 年在锦州市教养院中的具体遭遇，因其本人现正在迫害当中，不得而知，被毒打的细节是从当时与他同在教养院中的其他大法弟子对自己在教养院中被迫害情形的描述当中得知的。

第二次被迫害

2004 年 4 月，锦州市国安在对邵明昱跟踪数月之后，对邵明昱非法抄家，正巧他不在家，得知消息后，被迫流离失所。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在山东滨州被绑架。

在被绑架之后，锦州市国安恶警们用打火机烧他的下颌，锦州市 610（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恶警李协江对他进行毒打、刑讯逼供。后将邵明昱送进锦州市第一看守所。被绑架到第一看守所后邵明昱开始绝食抗议对他的残酷迫害。2004 年 8 月 30 日，家属在没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他被送进锦州市教养院继续迫害。后来得知，当时邵明昱刚身体极度虚弱，教养院最初拒绝接收，但锦州市公安局的邪恶之徒们不死心，由局长亲自批条强行教养三年，让

教养院必须收下。

邵明昱被送教养后的 9 月初，锦州市劳教所开始新一轮的对大法弟子的“突击转化”，就是用各种酷刑折磨大法弟子，逼迫大法弟子放弃自己的信仰。从 9 月初到 9 月末的一个月的时间里，以原院长张海平为首的劳教所二大队的干警全部参与迫害，恶警们都吃、住在教养院。

邵明昱先被关押在新收大队的小号内折磨。恶警每天对邵明昱野蛮灌食，曾一度使邵明昱生命垂危。灌食时教养院原副院长李凤林亲自坐阵，他指示用大剂量盐水给邵明昱硬灌。教养院的恶警和四防犯人还昼夜值班对邵明昱进行强制转化，导致邵血压高达 260，被折磨得只剩下皮包骨头。整个人也都变了形。邵明昱随时有生命危险，不得不住进病房。

2005 年 10 月，教养院全体二大队恶警又夜以继日的对不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实行酷刑折磨和灭绝人性的强制“转化”，手段极其残忍、血腥。邵明昱被迫害得头发全部变白，奄奄一息，随时都可能出现生命危险。

邵明昱于 2007 年 5 月劳教期满才重新获得自由。

第三次被迫害

邵明昱第三次被迫害是在 2014 年。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锦州市公安局“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及凌河区、古塔区、太和区公安分局的警察，有预谋地绑架了多名法轮功学员。邵明昱即在其中。

被绑架之后，邵明昱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看守所，在这次被非法关押期间，血压再次被迫害得高达 240，邵明昱的生命再一次徘徊在生死边缘。因为这之前，中国有看守所为了经济效益强

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邵明昱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被锦州市迫害法轮功的不法人员绑架。在被迫害血压高达 240（注：120/80 为正常血压，240 意味着病人如果稍微情绪激动的话会造成脑溢血危及生命），在随时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锦州市看守所拒收。但是锦州不法人员却藐视生命，利用手中的“权势”，强行将邵明昱送入看守所，并要求锦州市凌河区法院迅速对邵明昱进行非法审判，完全罔顾人命。锦州这些迫害大法弟子的行为，已经超越了人类应有的人性和道德的底线，完全演变成了运用手中的“权势”为所欲为、践踏生命、徇私枉法。在全国超过 20 万人起诉江泽民的大背景下，全亚洲超过 123 万人联署举报江泽民的诉江大潮中，把自己的未来与苟延残喘的江泽民集团绑在了一起，为延缓江泽民集团注定覆灭的下场而赌上了自己的未来，可悲可叹可恨。

锦州法轮功学员邵明昱自从 1999 年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历经磨难，生命几次在迫害中徘徊在生死边缘，其凭借对法轮大法的坚定信念一次次从死亡的边缘走了回来。从邵明昱身上我们看到了法轮大法修炼人在江泽民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所经历

迫在押人员非法劳动的时候，有在押人员因为完不成定额被连坐的同室犯人打死，看守所的三名狱警和协警被判刑。此事对各地看守所震动很大，所以发现邵明罡血压高达 240，随时有生命危险的时候，锦州市看守所拒绝再非法关押邵明罡，锦州市 610 人员无奈，在勒索了 5000 元钱之后，将邵明罡放回。然而锦州市的 610 人员在长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其人性 and 恻隐之心早就被金钱和权势涤荡得一干二净，对邵明罡的释放耿耿于怀。在邵明罡被释放之后几次到邵的家中进行骚扰，使邵明罡无法正常生活，被迫再次离家出走，流离失所。

第四次被迫害

610 将邵明罡的案子交由刑警，在这次中共“两会”期间，将邵明罡第四次绑架。

在这次被迫害中，邵明罡的血压再次升高到 240、随时有生命危险，

在这种情况下，锦州市看守所拒收，但是锦州市迫害法轮功的不法人员却藐视生命，利用手中的“权势”，强行将邵明罡送入看守所，并要求锦州市凌河区法院迅速对邵明罡进行非法审判，完全罔顾人命。锦州这些迫害大法弟子的行为，已经超越了人类应有的人性和道德的底线，完全演变成了运用手中的“权势”为所欲为、践踏生命、徇私枉法。

诉江大潮中何去何从

2015 年 5 月份，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立案登记制”的法律条文，从五月一日开始执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从 2015 年 5 月份至今，在中国已有超过 20 万人（主要为大法弟子及其家属）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实名起诉江泽民，在亚洲，已有超过 123 万人联署举报江泽民，要求将江泽民

绳之以法，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罪行。法轮功学员将江泽民及其犯罪集团的罪行彰于天下，极大地震慑了江泽民犯罪集团。它们慌忙调动一切所能利用的残余势力拦截控告信、掩盖事实、封锁消息，拖延自己覆灭的时日。

江泽民当年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是江泽民将自己一人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裹挟中国全体公检法人员为他个人犯罪。法轮功从来都不是邪教，法轮功为邪教之说，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接见法国记者时的顺嘴胡说，然后《人民日报》跟风，以迎合江泽民。但是江泽民的话及《人民日报》社论都不是法律。中国的立法机构只有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而人代会至今都没有出台法律明文认定法轮功是邪教；而由国务院和公安部（公通字（2005）39 号文件）明确认定的 14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也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江泽民集团在迫害大法弟子的时候，下达迫害命令时从来都是口头传达，不留文字，不许录音，因为他们自己也清楚，对大法的迫害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是曝不得光的。

现在，清算江泽民罪行的日子终于到来，但是在全国的诉江大潮中，在习近平清算江氏集团、剑指终极大老虎的情形下，锦州市的 610 不法人员在明知法轮功不违法的情况下，却逆历史潮流而动，选择继续迫害大法弟子，把自己的未来与苟延残喘的江泽民集团绑在了一起，为延缓江泽民集团注定覆灭的下场而赌上了自己的未来，可悲可叹可恨。

正告锦州迫害邵明罡的不法人员，放弃迫害，为自己留条后路，将功补过，被迫协从迫害的人员，想办法使自己远离迫害，并保留证据，在不久的将来以使这场旷日持久的迫害能够大白于天下，也能把自己从历史的清算中解脱出来。



修炼故事 卖房

【明慧网】我家有一座闲房，本村的老刘认为我那所房子的地方好，一直想买。后来，中间人写了契约，我们以一万一千六百元的价格把房卖给他了。我对老伴说：“他家挺累的，就少要一千元吧。”我将这一万零六百元给儿子和女儿各五千，自己留了六百。

后来村里有人对老刘说房子买得太贵了，老刘的妻子就后悔了，但是交易已经快一年了，想反悔也不行了，只有心痛上火。

我听说后难受得睡不着觉，对老伴说：“听说老刘的妻子都要急病了，咱们把房子要回来，把一万元钱还回去吧，这一万元能救了人。”老伴开始不同意，后来我说我是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的，应该为别人着想，他就同意了。

我到儿子家说，儿子开始也不同意。我开导说：“儿啊，如果有人上火生病有生命危险，你是否能

拿出这五千元救助他？”儿子说能，就同意了。到女儿那里一说，她就支持我，儿女把钱又都给了我。

我找到了中间人说：“如果买房的人家后悔，可以退回来。”中间人的妻子也知道老刘的妻子为此事上火，她握着我的手说：“真难相信，世上哪有这种事。”我说：“世上难有，我们法轮功就有。”

第二天中间人和老刘夫妇来到我家，把房产证给了我，我把一万零六百元付给了他们，夫妇俩感激地非得少要六百，我谢绝说：“我要是为了钱，我就不会退房了。”他们异口同声地说“谢谢”，说要上大街上宣传一下，太了不起了。

我说：“别谢我，我的师父就是这样教我的。”

这时，中间人和老刘夫妇站在李洪志师父的照片前双手合十说：

“谢谢师父，谢谢师父！”◇（文／山东 云霞）





昨日高官迫害忙 今朝落马入狱急

一般要经历两大过程：一般先是无期限的双规（在规定的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做出说明），其后才是进入司法过程。这些高官在受查受审期间心理准备受煎熬，度日如年。“玩火自焚者”李东生从2013年12月20日被抓到2016年1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前后历时两年多。“迫害前台总指挥”周永康2014年7月29日被立案审查，2014年12月5日移送司法机关，2015年6月11日被判处无期徒刑，先后将近一年半。“军老虎”徐才厚从2014年3月15日落马被调查，到2015年3月15日在癌症的折磨中丧命。

不相信报应，不等于没有报应；不怕报应，不等于不报应；迫害一开始，报应即相随。数据显示，迫害法轮功的高官遭报应始于2000年（本文例42，慕绥新2000年12月落马）。近期“打老虎拍苍蝇”加快了报应的节奏，参与迫害的大批江派高官纷纷落马。

据官方统计，自2012年12月2日李春城被中纪委带离审查，至2015年11月11日吕锡文被查，共有133名副省部级以上官员被查处，31省市立案调查的厅局级及以下官员达656人。大量江派迫害法轮功的官员落马，其实也是他们迫害法轮功后遭到的报应，彰显了善恶有报的天理。中共高官落马潮也是诉江潮的前奏，法办“终极大老虎”江泽民的时机已经成熟。

截至2016年1月18日的不完全统计，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并发表在明慧网上的迫害实例88513例，受迫害人数97436人，其中至少3925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曾庆红等人已被30多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国际法庭，并受到国际上强烈谴责。

2015年5月以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发起了控告江泽民的大潮，到2016年1月16日，至少202943名（172006案例）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的实名诉讼状，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出公诉。另有几十万人（包括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和正

义人士）向“两高”对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罪行进行了刑事举报。

由于篇幅有限，本文只集录了13名中共副省部级以上高官落马的简况。真诚希望中共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以此为鉴，立即收手停止迫害，停止对大陆诉江民众的干扰，远离祸端，为自己选择一个未来。

一、落马被审入狱的国字号高官

1、周永康——“政法帮”头子 迫害法轮功的“前台总指挥”

周永康，中共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政法委书记、610领导小组组长，是迫害元凶江泽民安排接替罗干迫害法轮功的“前台总指挥”。2014年7月29日，周永康落马被立案审查；当年12月5日移送司法机关；2015年6月11日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周掌管中共政法系统，疯狂推动迫害法轮功，涉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凶犯。作为“三帮”的头子（政法、四川、石油）的周永康落马入狱，他的多个秘书和他在政法委系统、四川省和中石油的众多下属、党羽已纷纷被公布查处，在其各自领域里卖力迫害法轮功，现世现报，成了周永康的陪葬。

2、郭伯雄——最大的“军老虎”

郭伯雄，上将军衔，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2015年4月15日落马，同年7月30日，移送最高检察院授权军事检察院处理。郭伯雄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在军内的主要帮凶之一，被称为2015年度最老虎——最大的“军老虎”。

3、令计划——向海外输出迫害的操盘手

令计划，中共原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2014年12月22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我是农民的儿子……”大陆有媒体发现，目前至少有53名落马官员进行公开忏悔，其中14人以这句话开头，讲述着一个个官场起落、人生沉浮的悲剧故事。其实，落马者不论是农民的儿子还是官二代如薄熙来等，无一不是江泽民迫害善良、腐败治国的牺牲品。

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民众的残酷迫害，十六年来绑架、洗脑、虐杀、酷刑、活摘器官、非法判刑，无所不用其极，已有上万人被非法判刑，超过十万人被非法劳教、几十万人次被绑架到洗脑班遭受折磨、数千人被强行送精神病院受到药物摧残、对法轮功学员使用了上百种酷刑，至少四千人被折磨迫害致死，还有很多法轮功学员被强行活摘器官而谋杀，被国际社会斥为“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

为了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贪腐已经成为江泽民刺激官员作恶的基本模式。有人在名利的诱惑下，泯灭良知，积极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因此而升官，因升官而获得更大的权力，因权力而寻租贪腐受贿。结果是因迫害而起家而升官，以贪腐受贿罪名而落马、而入狱。老百姓说，迫害法轮功的官员都是贪腐之徒，今天落马正是因为他们昨天迫害法轮功得到的报应。

报应来时落马急，双规审判历时长。许多媒体都用“秒杀”来形容这些高官落马的突然和向社会通报的速度之快。其中，云南省委副书记仇和从被抓，到被通报仅2个多小时，银川“首虎”白雪山也只有4个小时。“秒杀”是很突然，但一点都不偶然，而且虽然落马快，但审查时间跨度却相当长。中共省部以上官员落马后，

日落马。令计划在任统战部部长期间，加强向海外输出迫害法轮功政策，在港台、美国，控制特务组织变本加厉地打压法轮功。

4、苏荣——十年前藏匿逃亡 十年后落入法网

苏荣，中共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副主席，2014年6月14日落马被调查，同年6月25日被免职，2015年2月以涉嫌受贿罪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苏荣任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期间，在1999年7月后，任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即610）组长，苏荣公开诋毁法轮功、亲自参与洗脑迫害等。2004年11月时任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的苏荣访问赞比亚期间，被法轮功学员起诉，当他接到法院人员送来的传票时，吓得惊慌失措，经过十天的藏匿和逃亡生活后，才辗转回到中国大陆。十年后，苏荣成为第一个落马的“国家级”官员，被当局以“腐败”为名抓捕。

5、徐才厚——从军委副主席到“国妖”

徐才厚，中共第十七届政治局委员，前军委副主席，上将军衔，2014年3月15日落马被调查；6月30日，徐才厚被开除党籍处分，移送最高检察院授权军事检察机关处理；7月30日，徐被开除军籍、取消上将军衔。徐是中共军队系统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主要责任人，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帮凶之一。2014年12月11日，中共军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批徐才厚为“国妖”。2015年3月15日徐才厚因癌症死亡，结束了从军委副主席到“国妖”的人生。

6、薄熙来——迫害法轮功的主犯

活摘器官的主谋薄熙来，中共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重庆市委书记，2012年3月15日被免职；2012年4月10日被停职；同年10月26日被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2013年9月22日，薄熙来被判处无期徒刑，入狱。在任辽宁省大连市长、书记、辽宁省长及重庆市委书记等职期间，薄紧跟江泽民卖力迫害法轮功，是迫害法轮功的主犯和活摘器官的主谋。在大连建立“尸体工厂”，残忍之极。

7、陈良宇——江氏“接班人”落悲剧下场

陈良宇，中共第十六届政治局委员，

曾任中共上海市委书记，是江泽民集团的重要成员，也是被江氏选中要培养成“接班人”的第一个重要人选。江是从中共上海市委书记直接上任中共总书记的，陈良宇也妄想步其后尘，因此积极追随江泽民，卖力迫害法轮功。但人算不如天算，也因其过于骄横，连中共党内的很多人都看不惯他的恶行，2006年9月24日，陈良宇被免职，并立案检查。2008年4月11日，陈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没收个人财产30万元。陈良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陈入狱。

8、刘淇——被美法院宣判有罪

刘淇，中共第十六届政治局委员，曾担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因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在海外被起诉。2004年12月8日，针对法轮功学员对刘淇的控告，美国北加州地区法院法官威尔金（Wilkin）确认地方法官的裁定报告，判决刘淇有罪，要求他为管辖下的警察所犯的迫害法轮功的酷刑和反人类罪行负责。另外，刘淇本身就是巨贪。

二、部委落马入狱高官

百名高官中，在两个以上省市之间、部委之间、省市和部委之间任职以及实施迫害的至少有18人。这些高官跨界迫害，跨界升迁，跨界落马，或是在地方迫害卖力被江氏集团视为有功而升迁到部委，或是从中央易地易岗到地方加官，继续推行迫害，或是在部委之间调任，或是某一帮派势力布局之需。如国家工商局长孙鸿志原来在吉林主管迫害；国土资源部长田凤山曾在黑龙江作恶；人大环境保护委副主任白恩培原来是云南“转化基地”的推手。他们共同的人生轨迹是迫害法轮功——落马入狱。从中人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他们的过去和现在，看到他们迫害法轮功遭报应的内在联系。

9、公安部副部长李东生导演天安门自焚栽赃案 获刑十五年

李东生，中共中央委员、公安部副部长（正部级），2013年12月20日被抓；2016年1月12日，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对李东生受贿案

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非法所得100万元。李东生当庭表示不上诉。李东生任中共中央610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央610办公室主任及央视副台长等职，负责全国反法轮功宣传和对法轮功学员的洗脑迫害，对大批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关押、判刑，甚至被强制活体摘取器官，负有直接责任。作为“天安门自焚”伪案的导演之一，李东生被形象地称之为“玩火自焚者”。

10、公安部部长助理郑少东被查处

郑少东，原公安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卖力迫害法轮功，2009年1月被双规，后被撤职，2010年8月24日以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1、监侦境外法轮功的国安部副部长马建落马

2015年1月16日，中共国安部副部长、党委委员马建落马。马负责国安部第十局，监控和侦查境外法轮功学员的活动。

12、司法部长高昌礼曾下令全国的律师一律不许接法轮功申诉案

高昌礼，原司法部长，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积极参与迫害活动，先是树立马三家女子劳教所为迫害大法弟子的典型，将18个女大法弟子扒光衣服投进男监，败坏人伦、丧尽天良，并且作为经验向全国推广。司法部还在其授意下，下令全国的律师一律不许接大法弟子申诉的案子。然而善恶必报，高昌礼于2000年末被立案调查后就地撤职。

13、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何洪达，铁道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副部级），曾任哈尔滨铁路局局长，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2009年11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文：林沁和）

